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54號

原告 締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沛縈

代理人 江宇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勢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0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